

龍井區關連工業區建置儲能系統地方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中央路三段165巷30號(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社區活動中心)

參、會議主席：倪主任秘書世齡 紀錄：林聖揚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最近南部地區如嘉義、台南、屏東等縣市針對儲能系統建置皆出現當地居民反對意見，本局為廣泛蒐集各界意見，給予相關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機會，並讓當地居民有「知的權利」，因此辦理這場說明會。

陸、業務單位及廠商簡報：(略)。

柒、意見摘要：

一、忠和里里長林聰海

智璞能源及惠捷能源有持續與地方溝通，並承諾將進行地方回饋，建議儘快審查。

二、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一)依106年11月23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9點：「關連工業區內土

地及建築應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26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26 條規定(略以)：「甲種工業區以供輕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重工業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第二十四條及前條第一項之各款設施，不在此限」、第 25 條規定(略以)：「第二十三條所稱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指下列設施：二十、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第一項之各款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各街廓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二)申請建置儲能系統，倘經經發局審認符合使用項目後，應依「臺中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向本局申請總量管制審查。另倘位屬關連工業區第三期，則應依台中港特定區(關連工業區第三期)細部計畫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規定：「本細部計畫於未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1 條辦理土地交換分合完竣前，土地所有權人得在不影響土地之分配情形下，切結同意參加重劃，申請建築。」，且應扣除地政局預估之重劃負擔比率 22.5% 空地始為真正申請面積。

捌、主席指示事項

會後如有其它意見，可另以書面方式提供本局。

玖、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